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实施财政部2017年发布或修订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3号、15号、30号）文件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会计科目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仅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分类追溯调整。

一、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上述两项会计准则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仅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分类追溯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308,338.89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308,338.89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949,936.25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1,949,936.25，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22,615,128.84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2,615,128.84，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26,817,409.35元，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50,526,912.11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或修订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3号、15号、30号）文件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会计科目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仅涉及以前年度重分类追溯调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02日